

國立台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二十分至十四時

地點：農化新館五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廖咸興

出席：陳振川、趙永茂、陳益明、許添本、林峰田（請假）、陳亮全、郭斯傑（請假）、蔡厚男、劉志文（請假）、馬鴻文（請假）、韓選棠（請假）、曾惠斌（請假）、朱偉誠（請假）、王根樹

列席：李賢輝；計中代表 李光偉；境向建築師事務所 蔡元良 王梅娟；長峰工程顧問公司 蔡新日 胡慧萍；化學系 林金全；總務處 董祐祥；

營繕組 陳德誠 洪耀聰 王雅慧 黃英彬 葉瑞堯；經營管理組 吳佳紋 林曉嵐；學生住宿服務組 竇松林；學生會 陳奐宇；

學代會 郭肇凱；研協會 劉子銘

助理：蔡淑婷

記錄：劉雅琪

● 討論議案

第一案 本校新建工程作業流程案

主席說明

本流程有兩個部分需要委員們給予討論給予建議，首先是關於執行時程上的困擾，另外一方面是關於本流程的適用範圍，詳細說明見附件一。

陳德誠 主任

1. 由於總務處有執行預算的問題，校內新建工程的先期審核時程過長恐將產生執行力不足、效率延宕等問題。
2. 先前已有幾個新建工程正在推動當中，建議在過渡階段有執行上的彈性。

陳 總務長

1. 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所要求校內必須要有自審程序，由於新建的經費來源及金額不同，故新建工程必須完成的校外程序並非一致；此外，先前教育部要求雲林及竹北校區開發案皆需經由校內程序自審，這些前提需要一併考量。
2. 方案執行有其過渡期，建議宜保留彈性以及緩衝空間。
3. 本流程內容實質上過於簡化，事實上工程執行的壓力在營繕組，所以營繕組必須要有一個屬於自己的流程，因為行政責任是在營繕組身上。
4. 停車方面學校其實一直有相關的計劃，包括新生南路的地下停車場等，而目前學校剛建立的代金制度可成為新建地下停車場的經費來源，這些制度

與財務計劃、整體規劃互相搭配，這就是未來學校整體停車政策與交通管理的重點。

趙永茂 教授

1. 法社學院、醫學院等校總區外，但位於台北市內的校區皆必須建立與校內互相連通的機制，必須要求承辦單位在送校外單位審查時，應附上相關校內會議記錄。
2. 建議於編製工程流程作業手冊的時候，將流程中的日期天數說明清楚。
全校的未來停車計劃很重要，在短期內校方必須先擬定近期計劃，但長期而言仍應組成專案研擬最終方案。

陳益民 教授

1. 所有規劃案都應重視專業意見。
2. 校發會訂於一月十三日舉行本學期最後一次會議。

蔡厚男 教授

1. 作業流程上面所規定的天數應是指最長的時間，如果在規劃的溝通過程中雙方秉持誠意積極溝通，天數根本不是限制。
2. 由於化學系個案是因為全校的交通問題以致無法通過都審，所以學校應該要審慎考慮全校交通與停車方案。

陳亮全 教授

本作業流程對新的新建工程案並無影響，目前台大校園內部的新建工程案送到都發局都審時，所面臨的難關大部分都是停車的問題，因此校內的停車總量、面積、與停車現況等，學校皆應加以控制。

結論

1. 校發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討論通過的「新建工程流程」應該僅限做為校園規劃小組與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的執行流程，至於總務處方面執行新建工程之作業流程及作業手冊，請由總務處協調配合提出修正方案後，再送校發會討論。
2. 針對本新建工程流程之適用空間範圍，提四建議方案，供校發會討論：
 - (一) 僅適用於台大校總區(羅斯福路至基隆路南北兩側之校區)及水源校區。
 - (二) 僅適用於位於台北市內的所有校區。
 - (三) 適用於位於台北市內的所有校區；台北市區以外的校區其校園整體規劃部分應按本流程送校審查，至於各分校未來若有新建工程案，建議由各校區自行審查，各校區的行政單位應自行訂定適用於該校區及當地地方政府法規的新建修繕流程。
 - (四) 適用於台大所有校區。
3. 尚未進入構想書階段的新建工程案仍需按本流程規定進行，已經完成規劃設計報告書之新建工程案則可保留彈性依個案辦理。

第二案 化學系新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設計案

蔡厚男 教授

前次會議上建議設計單位修改量體大小，建築師業已調整修正空間；至於都發局要求的停車問題，校方應該解決。短期之內可以就校內停車方案現況配套檢討，但是長期還是必須要有正式的交通停車規劃。

陳 總務長

台大校內的校園整體的停車方案已成為刻不容緩、必須即刻推動的政策，然而在外人的印象裡，台大就是機車多、腳踏車多。但是總務處的營繕經費並未增加，未來基礎公共設施、污水、道路的更新、擴充等等將來都是很大的問題。

許添本 教授

並非本校做了台大校園整體交通影響評估，但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不接受，而是過去台大一直沒有處理交通方面的問題。

台大校園內的建築物有其特殊性，應不完全適用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建議學校可以由本校交通需求推估，再配合校園內停車位分配管理辦法，檢討出校園裡實際的停車與交通需求。台北市都市發展局並非無法溝通，而是台大需提出合理而專業的分析與解釋。

為籌措公共設施新建經費本校必須制定的辦法，並配合校園停車收費方案，以解決經費問題。

陳亮全 教授

設計單位已按之前的建議，在總空間量不變、不影響化學系使用的狀況下，縮小建物量體並降低樓層高度。然而在交通方面法規要求的停車數量還是必須由學校來吸納，建議學校執行代金制度，並在短期內先因應市府要求，進行校內的停車數量與交通設施檢討，長期而言學校仍應重視本問題。

王根樹 教授

台大的污水系統必須要有完整的規劃，生活污水或許還能直接排入台北市的污水下水道，實驗廢水則必須要各系所及各實驗單位負擔。因為台北市現在是根據水質乘以水量來計算污水處理費用，實驗室本身若可處理污水，台大將可節省很多經費。

李賢輝 教授

請建築師考量化學系四周人行動線的問題，多留設人行步道以及腳踏車停車的位置。

結論

請建築師參考以上委員意見修改，並送校發會討論通過後，送交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分區審議委員會審核。

第三案 長興街高層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蔡厚男 教授

1. 本案基地範圍不要用地籍地號來界定，應該就基地四周的狀況來考量基地的範疇與邊界的設定。另外，本案提報教育部的時候的確是這個區域，但是另外一側現在為學生停車場的區域似乎並沒有做為學生活動中心的規劃，建議取消圖說上「學生活動中心」等文字標示。

2. 建議本案未來進入實質規劃階段時，可以考量做成複層的機車停車場，以解決日益嚴重的機車問題。

陳 總務長

1. 本案構想書已於民國八十七年完成報教育部作業，只是財務計劃還需要修改。本次所提的方案為貸款新建案，並且配合學務處與學生溝通，本次方案的財務計劃為報教育部的重點。本方案增加了附屬事業設施，以強化本區的公共設施需求，並藉以增加貸款新建自償率。

2. 本方案與水源校區的學生宿舍BOT案配套進行，這兩個方案將可解決學生住宿的問題，並可進一步汰換校園內的老舊宿舍，提高學生住宿品質。

陳亮全 教授

本基地的位置與範圍宜要配合四周建物與環境再調整，方案內容宜再按整體基地現況來做考量。

研協會 劉子銘

建議宿舍部分樓層增設公用廚房，設置簡易的餐廚加熱用具，如電磁爐跟洗手台。另外建議廁所採乾濕分離的設計，以方便多位室友同時共用。

學代會 郭肇凱

只要學校能夠提供充足的床位，又宿舍品質良好，原則上學生應該都很願意多付一點錢來住。

學生會 陳奐宇（書面意見）

建議學生宿舍內可有多設一些公共空間。

結論

敬請規劃單位參考各委員的意見修改，儘快送校發會討論決議後送教育部備案。由於解決學生宿舍缺乏問題為學校目前首要的工作，建議本案後續規劃設計階段之PCM甄選作業可與報部作業同時併行辦理。

● 散會